

东莞黄江大田社区观塘路6号厂房“9·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二) 涉事车辆情况	2
(三) 涉事厂房租赁情况与安全管理情况	3
(四) 涉事废弃木材回收情况	3
(五) 事故发生经过	4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七)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5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 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 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9
五、 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一) 因在事故中受重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9
(二) 其他处理建议	9
六、 事故教训	10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2025年9月9日16时56分许，黄江镇大冚社区观塘路6号厂房内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4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2025年9月12日，东莞市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黄江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交通运输分局、经济发展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黄江大冚社区观塘路6号厂房“9·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并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黄江大冚社区观塘路6号厂房“9·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在装载废弃木材时，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注意观察，不慎踩空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王老射（伤者），男，汉族，1965年8月24日出生，湖南省武冈市人，以个人名义在黄江镇星光社区开设废品站，从事废弃木材回收工作，面积约70平方米，有1名从业人员（曾斌平）。王老射为涉事废弃木材回收人。

2.曾斌平，男，汉族，1965年10月8日出生，湖南省武冈市人，系王老射聘请的从业人员，每月工资约4000元，王老射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工资，日常协助王老射废弃木材回收工作。

（二）涉事车辆情况

涉事车辆为粤B10AF7号厢式运输车，品牌型号：福田牌BJ5049XXY-CF，总质量4330kg，整备质量2705kg，核定载质量1430kg，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深圳市车聚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车聚鑫公司），使用性质：营转非，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5月26日，强制报废期止：2032年5月26日。该车实际使用人为王老射，王老射于2021年3月向车聚鑫公司全款购买该车，因王老射无深圳市居住证无法过户，该车一直登记在车聚鑫公司名下，王老射日常使用该车进行运送废弃木材等生产经营活动。该车保险^[2]由王老射委托车聚鑫公司代付购买。事发时该车停在黄江镇大田社区观塘路6号厂房未出租区域，进行装载废弃木材。经调查，涉事车辆事发时不存在超限、超载等情况。

[1] 深圳市车聚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T6R55，2017年11月3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林文，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塘前路1栋2号，经营范围：物流信息咨询、装卸搬运；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销售；普通货运等。

[2] 交强险保险期间为2025年8月14日0时0分至2026年8月13日24时0分，商业险保险期间为2025年8月15日0时0分至2026年8月14日24时0分

（三）涉事厂房租赁情况与安全管理情况

东莞黄江大冚社区观塘路6号厂房，实际所有人为陈克非，建筑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包含三栋单一层铁皮厂房、一栋三层宿舍楼和一楼的一部分。2015年5月20日，罗来国^[3]与陈克非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5年5月20日至2030年5月31日，实际由陈国林^[4]和罗来国合伙出资^[5]承租该厂房，后分租给东莞市银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桦公司”）^[6]和深圳市世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涉事厂房区域原由银桦公司承租。2025年8月25日，银桦公司与陈国林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30年5月31日。

陈国林、罗来国，作为涉事厂房的二手房东，将厂房分租后，只配备1名保安，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外来车辆和人员进行登记管理，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四）涉事废弃木材回收情况

银桦公司日常主要进行生产、销售装饰板的经营。在货物装卸过程中，会使用垫木木方进行垫底，以便叉车装卸，使用

[3] 罗来国，男，汉族，1963年1月14日出生，广东省东莞市人，系黄江镇大冚社区观塘路6号厂房二手房东之一。

[4] 陈国林，男，汉族，1973年9月17日出生，江西省抚州市人，与罗来国共同经营黄江镇大冚社区观塘路6号厂房，系二手房东之一，主要从事物业的招商和管理工作。

[5] 2015年4月30日，罗来国与陈国林签订《合伙合同》，约定共同出资，各占50%股份，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余。

[6] 东莞市银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J4CX2U，2015年10月16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献海，实际控制人为陈桂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村观塘路6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广告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制品、五金配件、家具（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贴面板。

后将垫木木方（废弃木材）弃置。

因银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桂明与伍桂芬^[7]是朋友，便将垫木木方（废弃木材）免费交给伍桂芬处理。2025年3月14日，伍桂芬认识王老射并添加其为微信好友，伍桂芬将收集的废弃木材按照市场价以每吨100元的价格卖给王老射，截至事发前交易了七次（共约3000元）。2025年9月9日13时24分许，王老射打电话给伍桂芬约定当日下午到黄江镇大冚社区观塘路6号厂房回收废弃木材。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9日15时56分许（监控视频显示时间为15时22分，比实际时间慢约34分钟，全文以实际时间为准），王老射驾驶粤B10AF7号货车搭载曾斌平一起进入东莞黄江大冚社区观塘路6号厂房等待。16时17分许，王老射叫来银桦公司叉车司机朱端阳^[8]协助装载木材。叉车停靠在货车右侧，王老射、曾斌平爬上车厢顶部，朱端阳将叉臂抬升至货车车顶高度，使车上的废弃木材刚好置于车厢顶部后离开。16时46分许，王老射与曾斌平共同将叉车上的废弃木材装载完，朱端阳将叉车驶离现场。16时48分许，朱端阳再次驾驶满载废弃木材的叉车回到货车右侧，并将叉臂升起至车厢顶部位置。16时56分许，王老射在车厢顶部（距地高度3.3米）装载废弃木材时，左脚踩在叉车

[7] 伍桂芬，女，壮族，1975年5月19日出生，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原银桦公司员工，因肩周炎无法继续在原单位工作，为涉事废弃木材的出售人。

[8] 朱端阳，男，汉族，1968年5月12日出生，湖南省衡山县人，系银桦公司员工，主要负责驾驶叉车工作，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N1（叉车驾驶）。朱端阳与王老射系老乡。

叉臂边缘（此时叉车升起的叉臂靠近且略高于车厢），右脚踩在车厢前侧边缘，搬运木材时由于身体倾斜、重心不稳，不慎失足从车厢前沿摔至地面，曾斌平见状立刻从车顶下到地面查看王老射情况。伍桂芬听到有异响也前来查看，发现王老射昏迷后立刻拨打 120。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王老射 1 人受伤，根据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显示，王老射被诊断为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伴昏迷，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2-86）判定为重伤^[9]。截至日前，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40 万元（主要为医疗费用）。

（七）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经现场测量，粤 B10AF7 号货车全车长 5.87 米，宽 2.2 米，车厢长 3.9 米，宽 2.2 米，车厢顶部距地高度 3.3 米，车厢为两箱尾门，车顶全敞开结构。

[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2-86：4.2 重伤指相当于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附录 B 损失工作日计算表（补充件）表 3 功能损伤损失工作日换算表：功能损害部位 1. 包被重要器官的单纯性骨损伤（头颅骨、胸骨、脊椎骨）损失工作日 105 日。



图 1 涉事区域现场情况



图 2 涉事区域现场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9月9日16时57分许，伍桂芬拨打120，黄江医院接报后指派救护车前往现场。17时36分许^[1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22时16分许，黄江医院将从大田社区观塘路6号厂房接回一名高处坠落伤者、目前处于昏迷状态以及准备开颅手术的信息报送黄江镇总值班室。22时18分许，黄江镇总值班室接报后转至应急指挥中心、黄江交通运输分局等部门。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9月9日22时18分许，黄江应急管理分局和交通运输分局接报后，立刻派遣相关工作人员到场处置。23时05分许，黄江应急管理分局和交通运输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走访现场人员，详细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开展善后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9月9日17时36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伤者王老射送至黄江医院救治，初步诊断为：1.右侧额颞顶部硬膜下血肿，并脑疝形成；2.右侧额颞脑挫裂伤；3.蛛网膜下腔出血；4.颅骨骨折；5.左侧2-5肋骨骨折 左侧肺挫伤；6.左锁骨骨折。9月18日，王老射被转至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继续治疗，诊断为：1.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伴昏迷；2.肺部感染（细菌性）；3.锁骨骨折（左侧）；4.创伤性胸腔积液；5.肺挫伤（双侧）；6.肋骨多发性骨折伴第一肋骨骨折（左侧）；7.创伤性颅内积气；

[10] 黄江医院距离涉事厂房约10公里，公常路正在进行升级改造施工，且正值下班高峰期，导致救援必经路段（公常路黄江段）出现道路拥堵。

8.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9.局灶性大脑挫伤伴大量出血；10.创伤性脑疝等。截至2025年11月21日，王老射意识清楚，经口进食，言语流利，但存在运动功能障碍。

9月12日，黄江应急管理分局、大田社区、伍桂芬、涉事厂房和银桦公司等相关人员与王老射家属进行调解协商。各单位密切关注和跟进王老射家属安抚工作，因责任归属和赔偿问题未能协商一致，各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大田社区等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王老射安全意识淡薄，爬上车厢顶部搬运木材时，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11]，在距地面3.3米高的车厢边缘作业时，未注意观察，不慎踩空，从车厢顶部摔落至地面^[12]。

[11]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 6111-2023）4.2：未按规定配备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作业人员不应在岗作业。附录A 常用个体防护装备防护性能、性能状态和使用方法：序号42：安全带（包括区域限制用安全带、围杆作业用安全带、坠落悬挂用安全带）：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2m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 39800.1-2020）4.3：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应根据辨识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部位、防护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作业环境和使用者的适合性，选择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表1 常用个体防护装备的分类、防护功能及适用范围：头部防护：安全帽，参考适用范围：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电力、汽车、机械等存在坠物或对头部产生碰撞风险的作业场所，选用规范参见GB/T30041。

《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GB/T 30041-2013）4.2.1：在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时，应佩戴至少具有基本技术性能的安全帽。

[12]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2-86）附录A判断：（1）受伤性质：2.06骨折；（2）起因物：3.24.工作面（人站立面）；（3）伤害方式：5.03.1.由高处坠落平地；（4）不安全状态：6.03.1.无个人防护用品、用具；（5）不安全行为：7.0.1.忽视安全。

（二）间接原因分析

王老射从事废弃木材回收经营未办理营业执照^[13]；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装卸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14]。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东莞市黄江镇经济发展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15]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王老射未办理营业执照开展再生资源^[16]经营活动^[17]的情况，未能将其纳入再生资源经营单位监管。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重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老射，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王老射已在事故中受重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5] 《黄江镇党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二）经济发展局：6. 配合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租赁、汽车流通、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16] 《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17] 《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1.陈国林、罗来国，作为黄江镇大冚社区观塘路6号厂房的二手房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8]，建议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黄江分局约谈车聚鑫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建议东莞市黄江镇经济发展局主要负责人约谈再生资源巡查组负责人，加强再生资源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全覆盖巡查工作，落实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对无执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教训

相关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未办理营业执照，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装卸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现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黄江镇大冚社区观塘路6号厂房要落实安全生产主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体责任，针对外来货运车辆和人员，园区管理单位要建立报备、查验等制度，加强对厂区单位、员工和临时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提前做好货运装卸风险告知，涉及装卸高处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二）属地社区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大畛社区应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强化日常巡查，重点督促分租式厂房业主与承租单位明确并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涉及危险作业的，要主动、及时向社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并严格做好作业现场的监督与管理。星光社区要排查辖区内废品回收单位，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对发现的无执照经营、危险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要立即汇总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三）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经济发展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牵头整顿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秩序，要重点推动对星光社区内再生资源单位的全覆盖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交通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4.5吨以下经营性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扎实开展辖区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和震慑货车非法改装、超限超载配载、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无执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对再生资源回收的经营单位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管理。